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更一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亞甫實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藍世雄（董事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繼民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蔡碧珍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邱玉琴
　　呂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並訂於民國111年5月24日上午10時40分於本院第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（請兩造就附表所示項次1至4、6至12、18、21、22、26、31若自虛進事實剔除，將影響稅額及罰鍰情形表示意見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　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　官　楊　坤　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　閣　梅